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專班研究生須知

(暫訂)92.1.17	96.9.3 修訂	97.8.21 修訂	98.8.26 修訂
98.10.7 修訂	101.02.16 修訂	103.11.26 修訂	104.8.20 修訂
105.8.22 修訂	107.8.21 修訂	108.8.27 修訂	110.7.29 修訂
111.8.23 修訂	114.2.19 修訂	115.6.8 修訂	115.7.10 修訂

一、校方有關於修業年限、最低學分、及格分數、學位考試各種規定，請見「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及本校註冊組網頁。

二、畢業學分規劃如下：

■本系專業課程

■外系專業課程(須為相關科系所開，選課前請填寫「選修外系課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章同意並送系辦存查，所修之課程不與所內專業課程重覆)

107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承認外系學分最多 3 學分。

108 學年度-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承認外系學分最多 6 學分。

111 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承認外系學分最多 3 學分。

三、抵免學分規定如下

■研究所學分(曾經修讀過研究所課程，且申請抵免之課程應為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並限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隨班附讀之學分，請參照「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

■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請填寫「指定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抵免申請書」，應於入學當學期申請抵免。

四、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 5 學期(含)以內申請畢業者，需依據博士班研究成果計點規定，發表之 F 級以上研究成果，每篇論文僅限一名學生使用做為申請畢業的條件。該名學生必須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位學生作者，由列名在該篇論文的所有本系老師認定並檢附「指導教授指定研究成果歸屬證明(G7-2)」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

五、每位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期於開學前商請指導教授並且填送「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及同意書」（可至系網頁下載）。若有困難，屆時請與系主任商談。

六、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

七、研究生於論文口試前需利用 Turnitin 系統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本系論文原創性比對通過標準 20%（含）以下，各實驗室指導教授另有規定者，以其規定為準。

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修一般碩士班生互選請參照互選辦法，互選承認之學分上限為 6 學分（不分白天、晚上課程）。